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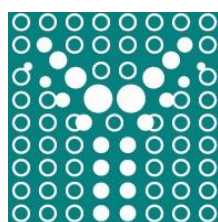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430175

证券简称：科新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1011 号 501 室 A 区



科新生物

## 股票发行方案

###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释义 .....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	6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	6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7
（三） 发行对象 .....	7
（四） 认购方式 .....	8
（五） 发行价格 .....	8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8
（七）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9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	9
（九）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9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9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0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0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10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0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0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12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4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	14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	14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4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5
九、中介机构信息 .....	16

---

（一）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	17
（三）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7
<b>十、有关声明.....</b>	<b>17</b>

##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科新生物、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福投资	指	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 科新生物

(三) 证券代码： 430175

(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1011 号 501 室 A 区

(五)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1011 号 501 室 A 区

(六) 联系电话： 021-51320126

(七) 法定代表人： 包骏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邹欣

(九) 传真： 021-51320107

(十) 电子邮箱： [kexin@kexinbiotech.com](mailto:kexin@kexinbiotech.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专注于诊断试剂产品与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诊断及研发服务领域，诊断试剂产品系列有自身免疫诊断试剂、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血型产品、质控品、流感全系列产品等。自身免疫疾病诊断试剂目前是科新生物主打产品，占公司整体营收的一半以上，也是国内最早能够与优质进口产品抗衡的产品。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研发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生产、市场开拓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着深远意义。

##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增发新股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司现有股东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意向。若未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意向，将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确定，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1、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票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1	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09761557XJ，成立于2014年4月11日，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服务中心商业中心，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非金融性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股权管理，资产托管，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医药技术咨询与服务；健康管理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中药材种植。（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下空白】）

根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北京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1月8日出具

的证明，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开了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认购方式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 （五）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

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09,102.6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6,391,137.2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9 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368 号的《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亿零玖佰捌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RMB20,982.18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盈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资产评估结果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000 股（含 1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含 30,000,000.00 元）。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20日、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4年6月20日总股本3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5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3日。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改<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认购资产定价合理性问题。

###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7 次股票发行，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第七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1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

民币 9 元/股，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243 万股，募集资金 2187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 年 12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第 31110013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7 年 1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平台披露，提交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开设的 121909282010503 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连同国泰君安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 21,87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增资。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87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7,196.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918,509.8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3,201,313.85
对子公司增资	8,480,000.00
购买非股权资产	237,196.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48,509.85

<b>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b>	0.00
-------------------	------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3、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前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增资。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 237,196.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和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含 30,000,000.00 元），拟用于项目研发和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比例
1	项目研发	科新生物	20,000,000.00	66.67%
2	补充流动资金	科新生物	10,000,000.00	33.33%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研发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不涉及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研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费用的项目包括高端生物原料开发、诊断试剂开发以及自主原创生物新药技术平台搭建，具体使用规划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金额（元）
1	高端生物原料开发	4,000,000.00
2	诊断试剂开发	8,000,000.00
3	自主原创生物新药技术平台搭建	8,000,000.00
合计		<b>20,000,000.00</b>

公司目前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市场抗风险能力不强，而随着公司地不断发展，公司需通过增加产品多样性的方式，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作为一家专注于诊断试剂领域的企业，公司着眼市场需求以及自主创新能力，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高端生物原料以及诊断试剂的开发投入，另一方公司将通过搭建靶向治疗等自主原创一类生物新药的技术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高端生物原料的开发以及储备能力，增加诊断试剂产品的多样性，从而能与拥有完整产品线的进口试剂企业在国内市场展开高技术领域的角逐，巩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公司拟投入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研发。

###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市场开拓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用，具体使用规划如下：

序号	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元）
1	市场开拓费用（用于销售人员差旅、工资、展会等）	6,000,000.00
2	其他管理费用（用于管理人员工资和日常管理费用等）	4,000,000.00
合计		<b>10,000,000.00</b>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特性，导致公司业务及资金存在季节性特点。公司作为一家研发型企业，存在融资难问题，预计 2019 年年初将发生季节性资金流紧

张情况。为此，公司拟投入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开拓市场和日常经营管理所需。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研发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和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规定》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和研发能力将会大幅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5日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于甲方认购公告披露的认购期内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设置其他任何附带保留条件或前置

条件的条款。

####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未设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或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 **（七）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如违约方未在守约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除非本协议有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者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合理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 **（八）纠纷解决机制**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则甲方应当自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终止备案审查决定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全部认购款及银行利息（如有）。

### **九、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负责人：刘赫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高超、瞿源莉

联系电话：021-38032242

传真：021-38670666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楼 15 楼

单位负责人：颜学海

经办律师：张诚、李金鹏

联系电话：021-58877908

传真：021-58773268

（三）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665 号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桂标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琴、桂标

联系电话：021-63663636

传真：021-63666510

## 十、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

包 骏

---

葛 峰

---

朱岳兴

---

祝道成

---

孙汝宁

---

潘 梅

---

张 玥

---

孙祥明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监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

傅海龙

---

李桂东

---

陈 坚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包 骏

---

祝道成

---

邹 欣

---

潘 梅

---

张 玥

---

孙祥明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